

臺南市物理治療所物理治療自費收費標準表

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施行

項目	費用（元）
一、物理治療評估費	200~500
二、諮詢費	15分鐘以內 120~360
三、在宅治療費（材料費、交通費另計）	30分鐘以內 600~1000 30~60分鐘 1000~2000
四、操作治療技術費	300~800
五、基礎運動治療技術費	200~300
六、特殊運動治療技術費	600~1500
七、冷、熱、光、電、超音波等治療技術費	（三項以內）100~200
八、水療、生理迴饋治療等治療技術費	300
九、牽引、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技術費	100~200
十、等速肌力訓練技術費	260~780
十一、義肢、輪椅、助行器、裝具之使用訓練技術費	300~800
十二、其他治療技術費	300~600
十三、治療材料費	按進價成本加兩成
十四、治療證明書費	100
十五、個人衛教卡製作費	50~100
十六、掛號費	50~100
<p>附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項費用收取，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。</li> <li>2. 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，應報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辦理。</li> <li>3. 本規範未列之項目，得依健保給付之標準為底限，其上限為不超過健保給付標準之1.5倍。</li> <li>4.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正式施行。</li> <li>5. 在宅服務交通費另計。</li> </ol>	